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通讯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另外，就公司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事项进行了考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经查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审议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总额为 990 亿元，其中，公司对附属公司（含控股）担保额度为 305 亿元，各附属公司（含控股）对其附属公司（含控股）335 亿元，工程类担保额度 350 亿元。

独立董事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附属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航局）与关联方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按照37%：20%：20%：10%：10%：3%的比例，共同出资约25亿元设立中交海上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三航局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共出资9.25亿元，持有中交海上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7%的股权。

（二）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出租资产类型，涉及交易上限为0.24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2022年度的国际核数师和国内审计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 永 德

武 广 齐

周 孝 文

2022 年 4 月 28 日